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61%及0.29%。此外，陶先生作為拿森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拿森有限合夥所持股本附帶的6.68%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與此同時，陶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拿森有限合夥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共同控制本公司22.58%的投票權，並構成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各方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彼／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a) 除陶先生及劉女士(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外，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董事及成員概無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編纂]後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務，不受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專門從事該等各自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營運。此外，我們為自身的營運聘有獨立的員工團隊，並自行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經營及營運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財資職能並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該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